

汉语方言与“给”义动词相关的受益格标记

黄晓雪¹, 贺学贵²

(1. 广州大学 人文学院, 广州 510006; 2. 广东白云学院 外国语学院, 广州 510450)

摘要: 汉语方言中源于“给”义动词的受益格标记主要分布在官话区、徽语以及一些吴语、闽语中。双宾A式是“给”义动词演变为受益格标记的条件。“V给+Or+Ot”经过语用类推形成“V给+Or+VP”, 即由“给予某人某物”联想到“给予某人动作行为”, “V给”语法化为受益格标记, 从而形成“受益格标记+O+VP”格式的施益句。此外, 广西粤语中还有“VP+受益格标记+O”格式的施益句, 其受益格标记由介宾补语式的双及物结构“V+Ot+与格标记+Or”中的与格标记演变而来, 这种演变的产生跟壮语等SVO语言的影响有关。

关键词: “给”义动词; 受益格标记; 双及物结构

中图分类号: H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263(2018)04-0080-06

一 地域分布

受益格标记^①在汉语各方言中普遍存在。跟“给”义动词相关的受益格标记(我们称之为“给”类受益格标记)主要分布在官话区(武汉一带的西南官话、江淮官话除外)、徽语以及一部分吴语、闽语中, 其中, 官话区用“给”, 其他方言因“给”义动词各不相同而形式多样(“给”义动词指相当于普通话“给”的动词)。“给”义动词同时用作受益格标记的方言举例如下^②。

“给”义动词

乌鲁木齐话: 给他给上些厉害。
宁夏固原话: 你给他给个笔。
北京话: 我给那个学生一本书。
襄樊话: 他专门儿特意给我一笔钱, 让我放心地上路。
绍兴话: 依苹果拔[pəŋ⁵]伊一个你给他一个苹果。
祁门话: 尔要去北京, 我分尔去个车费你要去北京, 我给
你去的车费。

受益格标记

明天黑里我给你值班, 你陪底你媳妇子看电影子去。
给娃把衣服穿上。
他专门给人家修理电视。
小李给小王搬把板凳凳子来。
拨小人孩子衣服穿穿。
尔要分尔家老子娘想想看你要替你父母想想。

福州话: 乞汝一把笔

乞各依大家做事

“给”作受益格标记的方言还有: 哈尔滨、西安、济南、山东牟平、成都、贵阳、南京、西宁、忻州、徐州、扬州等(李荣等 2002), 山西交城(黄伯荣 1996), 寿阳、阜阳、沈阳等地。吴语多用“拨”作受益格标记, 除绍兴以外还有: 杭州([pəŋ⁵])、临安([pəŋ⁵])、萧山([pəŋ⁵])、富阳([pəŋ⁵])、桐庐([•pəŋ⁵])、余姚([•pəŋ⁵])、慈溪([poŋ⁵])、嵊县([•pəŋ⁵])、新昌([pəŋ⁵])、奉化([pəŋ⁵])、象山([•pəŋ⁵])、宁海([•pəŋ⁵])、鄞县([•pəŋ⁵])、三门([pəŋ⁵])、台州([•pəŋ⁵])、黄岩([pəŋ⁵])、温岭([•pəŋ⁵])、常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汉语‘动(+宾)+补’语序及相关语法演变研究”(17BY028)

作者简介: 黄晓雪, 女, 1969年生, 安徽宿松人, 博士, 教授, 研究方向为历史语法、汉语方言语法; 贺学贵, 男, 1968年生, 安徽宿松人,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为英汉语法对比。

① 本文把引进受益者、受损者的介词统名之曰“受益格标记”, 把带有受益格标记的句子称为“施益句”。

② 乌鲁木齐话见周磊(2002)、北京话见朱德熙(1982: 179)、襄樊话见王丹荣(2005)、祁门话见陈瑶(2009)、福州话见(李荣等 2002)。本文未注明出处的用例皆为笔者调查所得。

山([peʔ⁵])。吴语的受益格标记比较复杂,除用“拨”外,有的地方用“分”,如义乌([fen⁵⁵])、金华([fen⁵⁵]);有的地方用“捉”,如余姚([tsəʔ⁵])、海宁([tsoʔ⁵])、萧山[tsoʔ⁵]、绍兴([tsəʔ⁵]);有的地方用“押”,如东阳([ia⁵⁵]);温州乐清话用“□[kʰ³¹]”。闽语的受益标记还有温州洞头话的“□[ha⁵¹]”、福建南平话的“□[ka²²]”和三明话的“□[ke²²]”、海南话的“分”“[pun²³]”,徽语黟县话用“界”作受益格标记(平田昌司 1998)。“给”“拨”“分”“捉”“押”“□[kʰ³¹]”“□[ha⁵¹]”“□[ka²²]”“界”等在这些方言中同时用作“给”义动词。

上述方言的受益格标记均用“受益格标记+O+VP”格式,这类格式的施益句在上古汉语中就已出现(参见洪波、王丹霞 2007),这是汉语方言普遍使用的施益句格式。“VP+受益格标记+O”格式的施益句在汉语方言中也有,但从目前掌握的材料看,只存在于广西境内。根据覃东生(2015)对广西境内的柳州话(属西南官话)、桂林话(属西南官话)、兴业县石南话(属粤语勾漏片)、南宁白话(属粤语邕浔片)、宾阳县本地话(属桂南平话)、临桂县五通镇平话(属桂北平话)、宾阳县新桥镇尚武街新民话(属客家话)、博白县三育镇客家话(属客家话)等8个汉语方言点的调查,除桂林话和石南话之外,其余6个方言点都有“VP+受益格标记+O”格式的施益句,这类格式的受益格标记都跟“给”义动词同形。例如(覃东生 2015: 85-92):

“给”义动词

受益格标记

柳州话:这本书给他。

喂少工钱,哪个做给你你给的工资那么少,谁愿意帮你干活?

南宁白话:本书界佢这本书给他。

我倦啦,打扫啲卫生界我我累了,帮我打扫一下卫生。

宾阳本地话:本书把细王这本书给小王。

我瘡啦,扫呢屋把我我累了,给我打扫一下房间。

五通话:分一本书我给我一本书。

开门分我给我开门。

新桥客家话:本书界细王这本书给小王。

啱 koi⁴²啦,你扫啲屋界我我累了,你给我扫一下地。

这类施益句汉语方言为数不多的特殊的一类。

二 来源及演变类型考察

2.1 “受益格标记+O+VP”中的受益格标记

关于受益格标记“给”的来源,过去有不同的意见。有的学者认为由“与格标记+O+VP”中的与格标记演变而来(李宗江 2016)。我们认为这种演变在汉语中发生的可能性比较小,因为在一些受益格标记与“给”义动词同形的方言,如温州市永嘉县上塘镇的“□ka⁵¹”、温州龙湾的“□ha⁵¹”、绍兴柯桥、台州、富阳、杭州的“拨”等都不能用于“与格标记+O+VP”格式中引出接受者,如绍兴柯桥话不说“你的书拨依送一本”,只说“送本书拨依”。“与格标记+O+VP”格式主要见于西北方言,这种格式在其他方言中要么没有,要么使用频率较低,这些方言的受益格标记在来源上跟与格标记没有太大关系。从“给”语法化为介词的历史看,也是受益格标记早于“与格标记”^①。刘永耕(2005)认为,受益格标记“给”由给予动词语法化而来,如“大家……都同情的给他出主意”重新分析过程是:从“给”带“他”和“出主意”双宾语到“给他”作“出主意”的状语,认知上可以这样理解:大家给了他一个“出主意”的行动,这就等于为他而出主意。刘先生的观点很有见地,但未详细展开讨论。

我们认为,“给”类受益格标记的来源及其演变受汉语方言给予类双及物结构^②类型的影响和制约。

“给”类受益格标记的来源跟给予类双及物结构“V_给+O_r+O_t”(双宾A式)有关。这类结构表示给予某人某物,如北京话“给你一本书”是“给某人某物”,而“给你买一本书”是“给某人一个‘买书’的行动”,“给某人某物”很容易类推到“给某人一个行动”,这样,表动作行为的成分便可占据O_t的位置,构成“V_给+O_r+VP”格式。“V_给+O_r+O_t”和“V_给+O_r+VP”均隐含“使某人受益或受损”的意义,因

① “给”作受益格标记在清初的《醒世姻缘传》中已有不少用例,如“他嫂子给他揭了盖头”(《醒世姻缘传》二十八回)。但“给”用于“与格标记+O+VP”格式引出接受者在《红楼梦》中才见用例,如“只管住下,打发人来回我,我再另打发人给你送铺盖去”(《红楼梦》第五十一回)。我们认为,这个格式的与格标记由受益格标记演变而来,而用于动词后的与格标记“给”如“既不卖给他孩子,你可别诓他的饭吃”(《醒世姻缘传》第八十四回)应由给予动词“给”语法化而来,与格标记“给”的位置不同,来源不一样。这个问题笔者将另文讨论。

② 根据刘丹青(2001),汉语方言的给予类双及物结构可分为以下五类:双宾A式:北京话“给他书”;双宾B式:南京话“给书他”、广州话“界书佢”;介宾补语式:北京话“送书给他”;介宾状语式:北京话“给他送书”;复合词式:北京话“送给他书”,中宁话“给给我一碗水”。

为无论是给予某人某物还是给予某人某行动，都会使接受者受益或受损。一旦 VP 进入“V 给+ Or+ Ot”格式中 Ot 的位置，受新信息居后的原则支配，“V 给+ Or+ VP”的信息重心便会发生转移，即第二动词 VP 转为前景信息，“V 给”成为背景信息，其表“给予”的动作用义弱化，“V 给+ Or+ VP”由双宾结构可以重新分析为状中结构，如在“给他一顿打”中，“一顿打”既可以理解为宾语，又可理解为状中结构的中心语。从认知看，由“给予某人某物”联想到“给予某人动作行为”，是一种概念的转喻，这种演变往往不需要有时间跨度。源于“给”义动词的受益格标记首先进入的是表接受受益的施益句。^①温州永嘉话的“□[k'a⁵¹]”只能用于接受受益，不能用于替代受益和服务受益。如：

你□[k'a⁵¹] 给佢买件衣裳你给他买件衣服。

而温州乐清雁荡镇的“□[k'e²¹]”可用于接受受益和服务受益，但不能用于替代受益：

你□[k'e²¹]给佢买件衣裳你给他买件衣服。| □[k'e²¹] 给奶奶背敲敲给奶奶捶捶背。

永嘉话的“□[k'a⁵¹]”和雁荡话的“□[k'e²¹]”本为“给”义动词，都能用于双宾 A 式。雁荡话中，“你□[k'e²¹]给佢买件衣裳”的“佢”是接受者又是受益者，“衣服”为“佢”所领有，所以是接受受益，但这类句子的“佢”也可看作服务的对象，因而“□[k'e²¹]”很容易扩展到“你□[k'e²¹]佢倒杯水”这类表服务受益的句子，这里的“佢”在一定语境中又可理解为替代的对象，因而服务受益又很容易向替代受益扩展。杭州话的“拨[pə²⁵]”、北方官话很多方言的“给”不光能用于接受受益和服务受益，还能用于替代受益，而南方官话（西南官话和江淮官话）的“给”大多不能用于替代受益。^②因此，“V 给”演变为受益格标记的过程应为“接受受益→服务受益→替代受益”。

根据刘丹青（2001）和张敏（2011），双宾 A 式主要分布在官话区（下江、兰银、西南官话除外）、徽语、一些吴语和闽语中。笔者调查，用源于“给”义动词作受益格标记的方言都有双宾 A 式，且使用频率较高。上述官话区、吴语区、闽语区用源于“给”义动词作受益格标记的方言均有较为发达的双宾 A 式。而赣语、湘语、客家话、粤语、南方官话的绝大多数方言没有双宾 A 式（或双宾 A 式不发达），其受益格标记主要来源于伴随介词和帮助、替代义动词，未见“给”义动词演变为受益格标记的情况。可见，有双宾 A 式是“给”义动词语法化为受益格标记的必要条件。

现代的兰银官话没有双宾 A 式，其受益格标记却由“给”义动词来。据张敏（2011），双宾 A 式在早期的西北方言中应该存在，只是后来消失了。消失的原因当与西北方言跟北方 SOV 语言如阿尔泰语的接触有关。有的西北方言仍有双宾 A 式，但用法受限制，如乌鲁木齐话，双宾 A 式只能用于祈使句（见周磊 2002）。在有与蒙古语广泛接触为背景的元代会话教材古本《老乞大》中，双及物结构有双宾 A 式，而未见介宾状语式“与格标记+O+VP”。可见，西北方言双宾 A 式的消失以及介宾状语式成为唯一或优势语序应是很晚起的事。因此，西北方言“给”作受益格标记的产生时间应早于其用于介宾状语式的“与格标记+O+VP”结构。张敏（2010）认为，现代方言里的双及物介宾状语式是受北方非汉语影响而产生的，“是将汉语已有的介宾状语式（宾语为受益者等）改造为双及物结构（前置的介词宾语可引出真正的与事）”。^③

并不是所有有双宾 A 式的方言受益格标记都来源于“给”义动词。根据陈章太、李行健（1996）主编的《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与“给大家办点事”中“给”的功能相当的词在 93 个方言点中并不一致。其中，可以用“给”的有 73 个方言点，19 个方言点则不用“给”，而是用“替”“帮”“跟”“挨”等。除林县话外，这些不用“给”的方言点主要分布在南方官话区，其中，有的方言点有双宾 A 式，如南通话，但受益格标记不用“给”。吴语也有类似情形。如苏州、宁波、上海都有双宾 A 式，其“给”义动词为“拨”，但受益格标记用“搭”，上海话的受益格标记还可用“帮”“代”等。（李荣 2002）据笔者调查，湖州和金华婺城区白龙桥镇等地的方言也都有双宾 A 式，其“给”义动词分别为“拨[pə²⁵]”、“分[fen⁵⁵]”，但受益格标记用“搭[te²⁵]”、“帮[paŋ⁵⁵]”。根据张敏（2011），吴语的双宾 A 式是官话扩散

① 所谓“受益”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服务受益。指动作行为服务于某一对象，使其受益，如“替大家办点事”，“大家”是服务的对象。（二）接受受益。指把某物给予某一对象，使其受益，如“给孩子买一双鞋”的“一双鞋”是给予物，“孩子”是接受者同时又是受益者。（三）替代受益。指代替某一对象行使某动作行为，使其受益，如“他不识字，你替他写封信”，“他”是替代的对象。三类受益当中，服务受益是核心，接受受益和替代受益都隐含服务受益，因而服务受益与替代受益、接受受益的关系都很密切，而典型的替代受益和接受受益之间的关系则较为疏远，替代受益不隐含接受受益，接受受益也不隐含替代受益。

② 官话的材料见陈章太、李行健（1996：4555、4562）。

③ 我们认为介宾状语式的双及物结构是汉语自身产生出来的，其高频使用是西北方言受阿尔泰等 SOV 语言影响所致。这个问题笔者将另文讨论。

的结果。我们推测，双宾 A 式由北方官话进入南方官话和吴语的时间并不长，以致在这些方言区中，有些方言点的“给”义动词还没有发展成为受益格标记，但不排除在以后发展过程中“给”义动词演变为受益格标记的可能。

2.2 “VP+受益格标记+O”中的受益格标记

关于上述广西境内“VP+受益格标记+O”施益句的产生，覃东生（2015）认为，是这些方言受到了壮语方言的影响而导致了语言的演变和变异，是一种“语序重组”(reordering)或“结构重组”(restructuring)现象，同时也跟“复制性语法化”(replica grammaticalization)这一机制的作用有关^①。因为广西汉语方言除平话外，西南官话、粤语、客家话进入的时间并不长，四川成都话、广州粤语、广东梅县客家方言中都没有“VP+受益格标记+O”这类语序，而在广西的壮语方言如大化壮语和靖西壮语中，以及与壮语有着密切系属关系的语言如傣语、泰语中却普遍存在这样的语序。我们赞同覃先生受壮语影响的观点。但我们认为，这种接触引发的演变不是“语序重组”或“结构重组”，而只是“复制性语法化”。如 2.1 所述，没有双宾 A 式的方言中，“给”义动词不可能发展为“受益格标记+O+VP”中的受益格标记，上述有“VP+受益格标记+O”语序的汉语方言都没有双宾 A 式，也就不存在“给 P (受益格标记)+O+VP”格式的施益句。据林亦、覃凤余（2008），南宁白话同时存在“受益格标记+O+VP”和“VP+受益格标记+O”两种格式的施益句，但“受益格标记+O+VP”中的受益格标记用“帮”或“同”，不用“给”和“畀”，而“VP+受益格标记+O”中的受益格标记只用“给”或“畀”，不用“帮”和“同”。可见，“VP+受益格标记+O”不是“受益格标记+O+VP”格式中的介词短语后移所致，因而不是“语序重组”或“结构重组”。

单从语义来看，“V+O_t+与格标记+O_r”到“VP+受益格标记+O”的演变完全有可能发生，因为使某人获得某物就有可能使其受益或受损，但这种演变的发生还要受语言系统中其他条件的制约，如果这种语言是 SVO 型语言（语言类型学显示，SVO 型语言中，介词短语倾向于用于动词后），那么这种演变就有可能发生，反之则不然。与壮语有着密切系属关系的语言如泰语等就有这种演变。下面以广西武鸣的壮语为例来加以说明：

1) hau³ pom³ θau¹ ?deu¹ hau³ muŋ² （给一本书给你）

给 本 书 一 给 你

2) rai⁴ ɕen³ ram⁴ ?deu¹ hau³ te¹ （给他倒杯水）

倒 盪 水 一 给 他

3) tan³ pu⁶ hau³ luk⁸ ηe² （给孩子穿衣服）

穿 服 给 孩 子

例 1) 中，第一个“hau³”为给予动词，第二个“hau³”的作用是引出接受者；例 2) 的“hau³”既可以看作引出接受者，又可以看作引出受益者，“hau³”可以理解为由引出接受者兼受益者；例 3) 的“hau³”只能看作引出受益者。

在同属壮侗语族的泰语中也存在类似的演变。例如：

4) Khun hai apple khao nuengluk （你给他一个苹果）(hai 为“给”义动词)

你 给 苹 果 他 一 个

5) Chan suue sue hai khao nueng tuo （我买一件衣服给他）(hai 引出接受者)

我 买 衣 服 给 他 一 件

6) Khun sai suepha hai dek noi. （你给孩子穿一下衣服）(hai 为受益格标记)

你 穿 衣 服 给 孩 子 一 下

泰语是典型的 SVO 型语言，显然，例 6) 的受益格标记“hai 给”由例 5) 的“hai 给”演化而来。

跟其他南方汉语方言一样，广西境内的汉语方言本来都有介宾补语式的双及物结构“V+O_t+与格标

^① 吴福祥（2009a, 2009b）根据 Heine & Kuteva（2003, 2005, 2006, 2007）的分析框架，对“语法复制”现象进行了概括和分类。Heine & Kuteva 认为语言接触通常会导致语法复制（grammatical replication）。语法复制是指一种语言仿照另一种语言的语法模式而产生出新的语法结构或语法范畴。语法复制又可以分成“接触导致的语法化”和“语法结构复制”两个方面。“接触导致的语法化”是指一种语言对另一种语言的语法概念或语法概念演变过程的复制；“语法结构复制”是指一种语言对另一种语言语法结构的复制。根据模式语里是否存在可被复制的“语源>结果”这种语法化过程的模式，“接触导致的语法化”也可分为两种：如果模式语里不存在这类演变模式，则谓之“通常性接触导致的语法化”（ordinary contact-induced grammaticalization）；如果模式语里存在这类演变模式并被移入复制语，则谓之“复制性语法化”（replica grammaticalization）。同时，“语法结构复制”也可以进一步分成两类：（1）“语序重组”（reordering）或“结构重组”（restructuring），即一个语言的使用者依据另一种语言的句法和形态模式来重新排列自己语言里的意义单位的语序。（2）“构式复制”（constructional replication），即语言的使用者依照另一个语言的模式，用自己的语言材料构建出与模式语对等的结构式。

记+Or”。例如（覃东生 2015：87）：

柳州话：寄封信给我寄了一封信给我。

宾阳话：把一本书把我给我一本书。

新桥客家话：寄一封信畀我寄一封信给我。

南宁白话：畀一本书畀我给我一本书。

五通话：分一本书分我给我一本书。

受壮语“V+Or+与格标记+Or”到“VP+受益格标记+O”这一演变模式的影响，与壮语有密切接触的汉语方言也由这类结构的与格标记发展出了受益格标记的用法。下面是笔者调查的崇左地区宁明县海渊镇话：

7) 畀[pei³⁵]一本书你给你一本书。

8) 斟杯水畀[pei³⁵]佢倒杯水给他。

9) 着件衫畀[pei³⁵]细娃子给孩子穿件衣服。

例 7) 中，“畀”是“给”义动词，例 8) 中“畀”后的“佢”是接受者兼受益者，例 9) 的“畀”只能理解为受益格标记。例 7)、8) 的“畀”是汉语方言自身固有的，例 9) 是受壮语的影响通过语法化复制由例 8) 演变而来的。需要指出的是，海渊话也有“受益格标记+O+VP”语序的施益句，但其受益格标记用“帮[pun⁵⁵]”和“同[tong²¹]”（“同”为老派的用法，新派多用“帮”），不用“畀”。这个方言也有双宾 A 式，但这个格式通常只在年轻人中使用，可见是受官话影响的外来层次，且进入海渊话的时间不长。

根据张敏（2011），双及物结构南北差异的大势是北方多用双宾 A 式且一致排斥介宾补语式，南方一致使用介宾补语式。他说：“汉语方言给予类双及物结构类型的南北对立不是双宾 B、A 式的对立，而是用和不用介宾补语式的对立。北方方言是不用或至少不大用介宾补语式，南方话的共同点是都用介宾补语式，且在大部分方言里它还相当发达。长江沿岸及其南面的南方官话和东南方言在‘用介宾补语式’这一点上整体地又别于长江以北的北方话。”张先生认为，这一重大对立的实质是汉语史上两项彼此相关且时间上大致相继的重大演变的一部分：一是始于汉代的介词短语前移的语序变化，二是元明时期“动后限制”（即“动词后不容双宾构型之外的任何双成分”）的成形。如上所述，有双宾 A 式的官话中，受益格标记“给”来自于“V 给+Or+VP”格式的“给”，这一格式由双宾 A 式类推而来。但是，介宾补语式双及物结构发达的南方方言（包括西南官话、江淮官话、吴语、闽语、赣语、湘语、粤语），未见“V+Or+与格标记+Or”中与格标记演变为受益格标记的现象（除开广西地区的一些方言）。我们认为，介宾补语式双及物结构在南方方言虽然广泛使用，但这种结构不能进一步演化，这限制了与格标记朝受益格标记等语法成分的变化。这种限制一方面跟汉语介词短语的前移和“动后限制”有关，另一方面跟观念距离象似性原则即句法对语义关系距离的模拟（见张敏 1998：222）有关。根据张颉（2002），介词短语前移的语序变化始于汉代，“在唐五代时期已基本完成”，其后的变化只是细节的调整，而“元明时期介词词组的词序变化全部结束”。其根据是现代汉语里“介词+场所”在动词前后的分布规律在唐五代时期已大致确立，元明时期则已与现代汉语完全一致，这个规律作者概括为“介词词组的位置与其所表示的意义相对应”，即表动作起点、发生的场所、存在的场所的介词词组前置于动词，表动作归结点的介词词组后置于动词。其后是“动后限制”的演变，这一演变形成于元明清时期，南方话受影响的程度虽不及北方，但也受到较大影响。比如，现代北方话中表动作归结点的介词词组也一般不置于动词后，而要放到动词前，而南方方言还有“V+介词+场所”格式，武汉话“摆个花瓶在桌子高头”，但这一格式基本不见于北方话，如北京话要说成“在桌上摆个花瓶儿”或“把花瓶儿搁的桌上”。（见张敏 2011）北方官话排斥介宾补语式、南方一致使用介宾补语式，这种格局与“V+介词+场所”在南北方言的分布格局基本一致。换句话说，“V+介词+场所”格式和介宾补语式双及物结构这两类语序在北方官话中都不用或至少不大用，而在南方方言如西南官话、江淮官话、赣语、湘语、客家话、粤语中都有广泛使用。语言类型的研究显示，SOV 型语言中，介词短语倾向于用于动词前，因此，张敏（2011）认为，南北方言双及物结构在类型上的差异是 SOV 这一语序格局在汉语方言中由北向南扩散引起的。这种扩散对南方方言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其结果是：南方方言仍然有“V+介词+O”结构，但须遵循距离象似性原则，所以，遵循距离象似性原则的“V+介词+动作归结点”结构和介宾补语式双及物结构得以在南方方言广泛运用，除此之外，其他介词结构通常都已前置于动词^①。因此，“V+Or+与格标记+Or”格式的进一步演变同样要以遵循距离象似性原则为前提，“VP+受益格标记+O”格式的施益句是不遵循距离象似性原则的语序，而汉语语序普遍遵循距离象似性原则，因而，现代汉语方言内部不大可能出现由“V+Or+与格标记+Or”到

① 这种说法涉及的范围不包括广西境内的方言。据林亦、覃凤余（2008），南宁白话中，“给”可以用于动词后引进动作的对象，如“佢有意见给校长”，我们认为，“给”的这类用法同样是受壮语的影响所致。

“VP+受益格标记+O”的演变。

可见，语法成分的演变不但跟语义有关，还要受语言系统及系统中某些结构的影响和制约。

【附记】本文写作过程中，金理新教授、姜淑珍博士、梁敢博士、金敏菲博士等给我提供了宝贵的语料，在此深表感谢！在修改过程中，蒋绍愚先生给了我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衷心感谢蒋先生的指导！

参考文献：

- 陈瑶 2009 “给予”义动词兼表“施受”的动因研究——以徽语祁门话的“分”为例，福建省辞书学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十九届年会论文集。
- 陈章太、李行健主编 1996 《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语文出版社。
- 戴浩一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conicity in Syntax, edited by John Haiman, pp.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黄河译，《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
- 洪波、王丹霞 2007 命令标记“与我”、“给我”的语法化及词汇化问题探析，载沈家煊等《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三），商务印书馆。
- 黄伯荣 1996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出版社。
- 李荣 2002 《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江苏教育出版社。
- 李宗江 2016 《汉语常用词演变研究》第2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 林亦、覃凤余 2008 《广西南宁白话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刘丹青 2001 汉语给予类双及物结构的类型学考察，《中国语文》第5期。
- 刘永耕 2005 动词“给”语法化过程的义素传承及相关问题，《中国语文》第2期。
- 平田昌司 1997 休宁方言的动词谓语句，李如龙、张双庆主编《动词谓语句》，暨南大学出版社。
- 覃东生 2015 《对广西三个区域性语法现象的考察》，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王丹荣 2005 从“给”字看襄樊话的方言类型，《襄樊学院学报》第6期。
- 吴福祥 2009a 南方民族语言关系小句结构式语序的演变和变异——基于接触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的分析，《语言研究》第3期。
- 吴福祥 2009b 语法化的新视野——接触引发的语法化，《当代语言学》第3期。
- 张赅 2002 《汉语介词词组语序的历史演变》，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张敏 199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敏 2010 “动后限制”的区域推移及其实质，中国语言的比较与类型学研究国际研讨会，香港科技大学。
- 张敏 2011 汉语方言双及物结构南北差异的成因：类型学研究引发的新问题，《中国语言学集刊》第2期。
- 周磊 2002 乌鲁木齐齐话“给”字句研究，《方言》第1期。
- 朱德熙 1979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Benefactive Markers Related to Verbs Meaning “to Give” in Chinese Dialects

HUANG Xiao-xue¹ and HE Xue-gui²

(1. School of Humanitie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China; 2.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50, China)

Abstract: Benefactive markers derived from verbs meaning “to give” in Chinese dialects are mainly distributed in the areas of mandarin Chinese, Hui dialect, and some areas of Wu dialect and Min dialect. “V_{gei}+Or+ Ot” is the condition for verbs meaning “to give” to evolve into benefactive markers. “V_{gei}+Or+Ot” formed into “V+O_r+VP” through pragmatic analogy. Namely, “to give someone something” was associated with “to give someone some behavior”, “V_{gei}” grammaticalized into benefactive markers, and then formed into the benefactive pattern with the construction “benefactive markers+O+VP”. Besides, there also exists a benefactive pattern “VP+benefactive markers+O” in Cantonese Guangxi and its benefactive markers were evolved from the dative prepositions with preposition-object-complement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V+O_r+dative prepositions+O_r”. This evolution is related to the influence of SVO languages such as Zhuang on these dialects.

Key words: Verbs meaning “to give”; Benefactive markers;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